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2017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必备文件齐全，未发现影响董事会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需要补充，也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991,3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3,014,870.15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56%。

我们认为：现阶段公司仍主要依靠非经常性损益取得盈利，且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本次拟分配红利占公司2017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05%，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公司在平衡实际经营和公司发展需求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和计提特别坏账准备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及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通过对立信所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审核和评价，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希望公司切实落实整改措施，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结算及2018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2017年，公司经营层紧紧围绕“实业+投资双轮驱动”战略，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调整改革，公司主要经营目标较好完成、当年保持经常性损益大幅减亏。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结算及奖励安排和2018年度薪酬考核办法。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实际。

### 七、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及财务状况，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 八、关于拟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本次拟出售部分异地住宅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管理维护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遵循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价值公允。本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本次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

#### 九、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额部分并拟增加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于超额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事项，公司已及时整改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或资金安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根据公司现阶段自有资金状况，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授权额度增加至15000万元，有利于提高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规定，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晓雷、钱利明、须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